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茲提述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所得款項淨額約26.8%，或約港幣16,000,000元，擬用於策略性投資及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鞏固監管資本基礎、在香港及其他主要司法權區獲取額外牌照及拓展至多個高增長行業；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13.4%，或約港幣8,000,000元，擬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例如投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升級、加強服務能力以及建立技術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

本公司謹此就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40.2%，或約港幣24,000,000元，擬用於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人才發展、加強服務能力、建立技術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以及牌照升級。

除上述更新外，該公告中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配售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告完成。合共123,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90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港幣60,3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為約港幣59,800,000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50.2%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相關成本；(ii)約40.2%用於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iii)約9.6%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12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9.6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1%。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adiant Alliance Limited (附註1)	551,071,253	43.31	551,071,253	39.49
Perfect Path Global Limited (附註2)	258,432,928	20.31	258,432,928	18.5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3,000,000	8.81
其他公眾股東	<u>463,023,119</u>	<u>36.38</u>	<u>463,023,119</u>	<u>33.18</u>
總計	<u>1,272,527,300</u>	<u>100.00</u>	<u>1,395,527,300</u>	<u>100.00</u>

附註：

- (1) Radiant Alliance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志剛博士SBS, JP(「鄭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鄭博士被視為於Radiant Allianc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博士擁有Perfect Path Global Limited大部分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被視為於Perfect Pat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廣迎先生、彭倩教授及焦捷女士。